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太仓永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太仓永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永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565-89-01-3109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仁永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1号1幢1楼		
地理坐标	(121度14分13.233秒, 31度31分36.34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浏政备（2024）90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5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1]30004号。		

1、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对照《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浏河镇北部工业区总规划面积约 3.03km²，规划范围东至浮浏路、南至紫薇路、北至五号河、西至规四路。规划年限：2019 年-2030 年。浏河镇北部工业区的产业定位为：以机电、汽配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为主，通过增量产业的引入，支持产业集群的补链提升。配套工业邻里中心，完善工业区配套设施。根据该工业区的产业定位情况，本项目的产品为机械零部件，是符合该工业区主体产业定位的，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工业区建设和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为[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相符
2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本项目正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相符
3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VOCs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机加工设备较多且分散分布该废气较难收集，故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会影响园区内的环境质量。	相符

	4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相符
	5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拟新建一处污水厂（暂称为“浏河镇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规模1万立方米/日，规范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加强排污监管。区域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不建设燃煤或燃油锅炉。	相符
	6	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物料；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相符
	7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正在履行相关制度。	相符
	8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风险物质单独存放，后期完善应急预案要求。并与园区应急预案形成联动机制。	相符
	9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规定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接受监督管理。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①本项目生产机械零部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p> <p>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p> <p>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⑤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⑥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规定：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纺织（含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安全标准的其他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度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新建、改

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纺织（含印染）改建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度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设区的市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前述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1号1幢1楼，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法[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为[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且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为[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经核实，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1号1幢1楼，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3810m，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1-2所示。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管控区域面积（公顷）	方位	距离 m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质水源保护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随塘河至 G346 两岸各 20 米；G346 以西 400 米北岸范围为 2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小塘子河至石头塘到规划河口线；白云渡路至富达路东两岸各 20 米；富达路西至吴塘两岸各 20 米。）	333.2555	南	3810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占用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在其管控区域内，与水质水源保护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②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年），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东侧约6.1km处。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方位/距离（km）
太仓市	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8.35	东 6.1

综上，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3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5天，优良率为83.6%。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2023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仪桥、44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9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3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

③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已具备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另外，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与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行业及具体类别	
负面清单	基本要求	①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②不符合国家及省、市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要求的项目； ③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④不符合工业区能源结构及国家（或地方）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要求的项目； ⑤不满足《综合类生态工业区标准》（HJ274-2009）中污染物排放指标的项目； ⑥不引进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⑦禁止存在明显恶臭、异味、噪声及振动影响及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入驻。
	机电汽配 电子等先进装备制造业	①蚀刻、酸洗生产企业以及外排废水中涉及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5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和企业； ②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③钢铁、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等上游生产企业。

新材料

化工企业

本项目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生产机械零部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类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涉及电镀、表面化学处理、印刷电路板的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不涉及蚀刻、酸洗，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等上游生产企业。项目符合规划区的行业定位。综上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1号1幢1楼，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5。

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1号1幢1楼，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

	<p>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新浏河，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涉及</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p>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p>	<p>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执行</p>

	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

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1号1幢1楼，属于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1-6。

表1-6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所列目录内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产	符合太仓市浏河镇北部	符合

	业。	工业区产业定位。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 并定期组织和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 制定分析防范措施。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设后按要求排污许可证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管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规定：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物料，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

7、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推进重点工业行业VOCs治理：1、完成石化、化工行业全过程污染控制。2、完成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3、完成包装印刷行业VOCs综合治理。4、强化其他行业VOCs综合治理。

本项目生产机械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较少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

8、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计划建立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机加工设备较多且分散分布该废气较难收集，产生量较少，故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相符

	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	相符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企业不在相关行业内，无需安装自动监测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本项目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10。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切削液、润滑油、安全储存在原料仓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其包装容器均处于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状态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相符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机加工设备较多且分散分布该废气较难收集，产生量较少，故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机加工设备较多且分散分布该废气较难收集，产生量较少，故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机加工设备较多且分散分布该废气较难收集，产生量较少，故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要求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挥发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0.00078kg/h 。	相符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p>经分析，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具有相符性。</p> <p>10、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苏州市政府发布的《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大 VOCs 治理力度要求：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p> <p>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p> <p>本项目为[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不涉及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产生量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p> <p>11、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第三节：强化 PM_{2.5} 和 O₃ 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使用电能、压缩空气等清洁能源，不涉及涂料、油墨、胶</p>				

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使用，运营期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雾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产生量较少（远低于2kg/h），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围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不占用生态红线，项目建成后加强隐患排查，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并依法申请排污许可，履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12、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桶、废油桶等，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分类规范储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及建设内容

太仓永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注册之初地址位于太仓市浮桥镇中燕工业园区希望路 68 号，仅从事批发业，现注册地址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 1 号 1 幢 1 楼。

现因企业发展需求，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苏州同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 1 号 1 幢 1 楼（西南侧）350m²建设太仓永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机械零部件 10 万件。

项目所在厂区基础配套设施完善，城市供电、给水、排水管网已铺设完备，企业入驻后将依托租赁厂区内现有基础配套设施。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取得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浏政备（2024）90 号，备案产能为年产机械零部件 10 万件。

2、项目报告表编制依据

（1）项目行业类别

本项目生产机械零部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类别判定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行业代码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C348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 2-2。

表 2-2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160m ²	机械零部件的生产，位于生产区 1F
	热处理车间	50m ²	产品热处理工段，位于生产区 1F
	组装车间	50m ²	产品组装工段，位于生产区 1F
	办公区	50m ²	包含办公室、会议室、接待

建设内容

			室、经理室等
储运工程	仓库	30m ²	用于原辅料和成品的存放 位于生产区1F
	一般固废仓库	5m ²	存放一般固废，位于生产区 1F
	危废间	5m ²	危险废物存放，位于生产区 1F
公用工程	给水	310t/a	由太仓市第三水厂供应
	排水	24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空压机	1台	
辅助工程	供电	4万 kW·h	园区供电站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产生量较少，且机加工设备较多且分散分布，该废气较难收集，故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水接入市政管网，由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依托工程	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基础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给水

根据《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由太仓市第三水厂供应，水厂位于浏河镇太浏路和沿江大道交叉口西北角，设计规模为60万吨/日，一期工程为40万吨/日，占地32.90公顷。以长江水为水源，位于浏河口长江边滩建有蓄淡避咸水库，占地面积约3500亩，总库容1742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427万立方米。本项目用水量较少，给水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所在区域，给水可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

②排水

根据《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现状污水接入浏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3.0万m³/d，目前已通过（第一阶段）验收，处理能力为2.0万m³/d，目前污水处理量约6000-8000t/d，尚有12000t/d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量为1200m³/a（4m³/d），因此，从废水量角度来讲，浏河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管本项目废水。污水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所在区域，同时根据污水接管协议，项目排水在浏河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范围内。

综上，园区给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

4、项目产品方案及主要生产单元

(1) 产品方案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机械零部件	10 万件	3600h

(2) 主要生产单元

表 2-4 项目车间分布及主要生产单元

厂房	分布
1#厂房 1 层西南侧	热处理车间、机加工车间、仓库、办公区

5、项目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安装位置（或使用工序）
1	CNC 多轴加工中心	/	10	机加工车间
2	CNC 车床	/	10	机加工车间
3	空压机	12kw	1	机加工车间
4	热处理炉	金属类带皮带式炉	1	热处理车间
5	攻牙机	/	2	机加工车间
6	钻床	/	3	机加工车间

6、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6，涉及化学品的理化性质一览表见表 2-7。

表 2-6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组分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1	各类金属（铝、铁、钢）	/	固态	110 吨	10 吨	外购汽运
2	PE 型材	聚乙烯	固态	5 吨	0.5 吨	外购汽运
3	切削液	/	液态	0.5 吨	0.1 吨	外购汽运
4	润滑油	/	液态	0.3 吨	0.1 吨	外购汽运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切削液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熔点：-48℃、沸点：204℃、相对密度（水=1）：0.8735、闪点：124℃、溶解性：溶于水	不燃不爆	无资料
润滑油	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无色透明液体，室温下无嗅无味，加热后略有石油臭。密度比重 0.86-0.905(25℃) 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	可燃	无资料

◆风险物质辨识

根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进行辨识，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2-8 本项目风险物质汇总表

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切削液	0.1	50	0.002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总计			0.00204

注：根据各物质理化特性参考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临界量取值（切削液参照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89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润滑油参照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2 油类物质）。

7、水平衡分析

7.1、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和切削液配水。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1）切削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按照 1:20 的比例配置。切削液的使用量为 0.5t/a，切削液配制用水为 10t/a。

（3）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10人，年工作300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用水标准参考《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苏南地区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则办公生活用水约300m³/a。

本项目用水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2-9 本项目用水情况汇总表

用水项目			计算标准	年用水量 (m ³ /a)
生活用水	办公		10 人，工作日 300 天/年， 100L/d·人	300
生产用水	自来水	切削液配置用水	企业提供（1:20 比例）	10
合计				310

7.2、排水

本项目排水仅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本项目具体排放类别及排放量如下：

（1）办公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3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1479.4314-2006）》（2016年版）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0.8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

综上，本项目给排水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2-10 项目排水情况汇总表

排水项目	计算标准	年排水量 (m ³ /a)	备注
办公生活	排污系数取 0.8	240	接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废水排放量合计	240	/
-----------	-----	---

7.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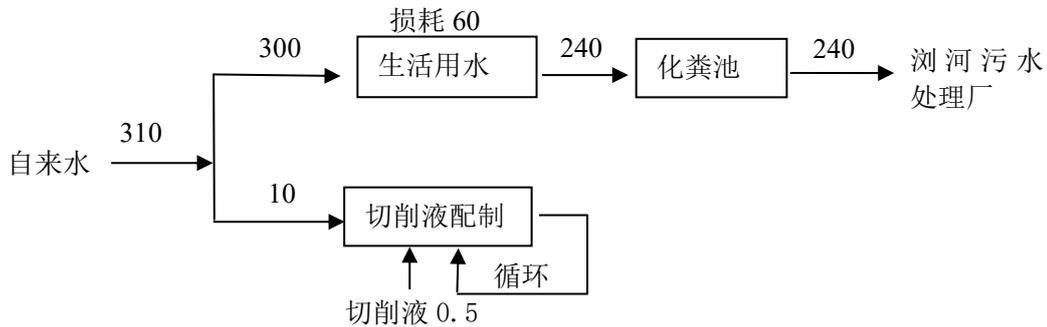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单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9、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 1 号 1 幢 1 楼，项目所在厂区内共设立 2 幢建筑，均为 5 层（地上 4 层，地下 1 层）（1#、2#），厂区内 2# 厂房目前空置，本项目位于 1# 厂房 1 楼西南侧部分，项目北侧相邻企业为太仓莱斯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项目东侧紧邻苏州同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与相邻企业车间互为独立。本项目内部划分如下：

机加工车间（160m²）、热处理车间（50m²）、组装车间（50m²）、办公区（50m²）、原辅料耗材仓库和成品仓库（30m²）、危险废物仓库（5m²）、一般固废仓库（5m²）。本项目内部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办公区、生产区和危废贮存间均相对独立；危废贮存间设置在厂区北侧，靠近疏散通道。综上，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

10、项目厂区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 1 号 1 幢 1 楼，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太仓保捷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展炎（太仓）包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道路，隔路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北侧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项目地 500m 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最近居民点为位于项目西北侧 210 米处的万安村。

11、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

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废气达标考核位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和厂房边界。

废水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网，达标考核位置企业污水总排口。

噪声达标考核位置：厂区边界外 1m 处。

工艺流程简述：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本项目生产机械零部件。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分别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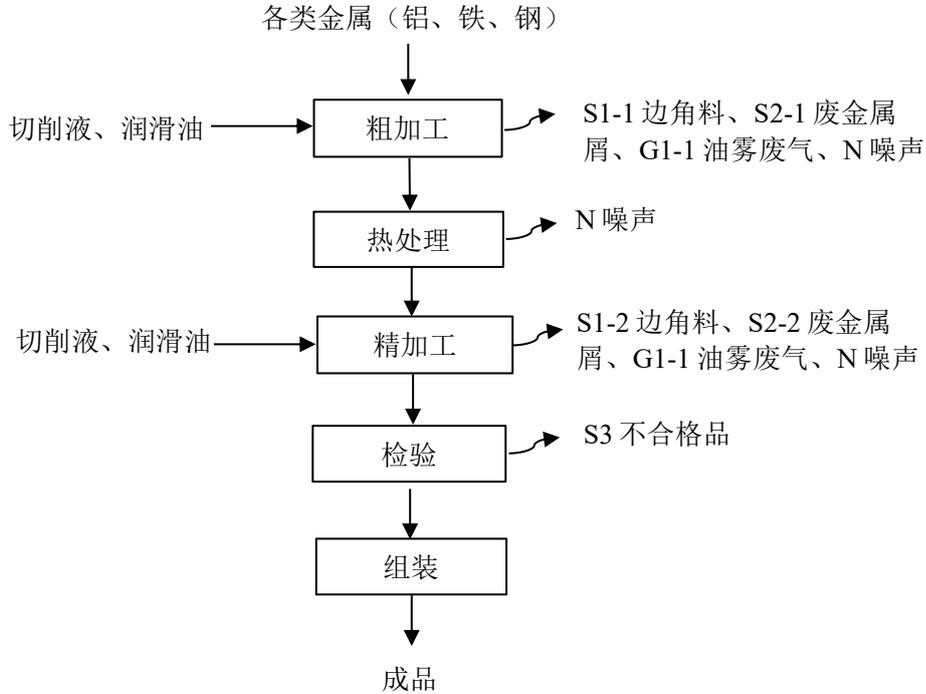


图 2-2 金属制品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粗加工： 将采购来的各类金属块/棒（铝、铁、钢）置于 CNC 多轴加工中心、CNC 车床、钻床和攻牙机等设备进行初步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剂（同时设备添加润滑油进行保养），切削液、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本项目承诺无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产生（详见附件）。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1、废金属屑 S2、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少量油雾废气 G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热处理： 将机加工后工件在放进热处理炉内在 200℃ 的温度保温 2~3h 以去除其应力，并提高工件的尺寸稳定性。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热处理后产品于室内自然冷却。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精加工： 将热处理后的金属件再一次通过 CNC 多轴加工中心、CNC 车床、钻床和攻牙机等设备进一步精细加工处理，同时由于部分产品需要使用 PE 材料进行填充，本项目将采购来的 PE 型材置于 CNC 多轴加工中心内进行切割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剂（同时设备添加润滑油进行保养），切削液、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本项目承诺无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产生（详见附件）。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1、废金属屑 S2、切削液挥发产

生的少量油雾废气 G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检验：精加工后的工件进行人工检验。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组装：将通过检测后的金属件和 PE 件进行组装填充，组装后即成品。

注：①项目热处理仅为消除应力作用，采用电加热处理。项目不涉及油淬、盐浴淬、渗碳、渗氮、清洗等工序。

②项目金属机加工过程均采用切削液湿式加工，不涉及铝件等金属打磨、抛光等产生粉尘的工序。

工艺流程污染物：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 G1；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4)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 S1 边角料和 S2 废金属屑；检验过程中产生的 S3 不合格品；生活垃圾。

本项目污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间断	接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间断	房屋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1	机加工	边角料	间断	外售处理
	S2	机加工	废金属屑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外售处理
	S4	润滑油包装桶	废油桶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切削液包装桶	废包装容器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 1 号 1 幢 1 楼（西南侧）。项目所在地为公司现有新建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染
问
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p>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3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5天，优良率为83.6%，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³。</p> <p>《2023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未公布各评价因子的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引用《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评价因子监测数据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³)	现状浓度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8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2	74.3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0	85.7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 值得第90百分位数	160	172	107.5	超标	
<p>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NO₂、SO₂、PM₁₀、PM_{2.5}的年均值及C0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超标倍数为0.075。因此，苏州市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原因除了与空气污染物扩散气象条件差有关外，还与周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交通道路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等因素有关。</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如下：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c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p> <p>通过采取如下措施：①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②调整</p>						

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③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④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⑤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⑥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⑦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日-7日在本项目5千米范围内对于“非甲烷总烃”的历史监测数据（编号：GSC22020817 I），监测点位为G1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南侧约1Km）。引用数据符合“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因此数据可以引用。

现状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位	与项目地距离	污染物	监测时段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G1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	东南 1.0km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21~0.79	39.5	0	2	达标

从表中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标准。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内，项目不新增用地，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1号1幢1楼，项目厂区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972 1385 1200">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项目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万安村</td> <td>-150</td> <td>130</td> <td>100人</td> <td>居民</td> <td rowspan="2">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d>西北</td> <td>210</td> </tr> <tr> <td>寿安村</td> <td>0</td> <td>210</td> <td>100人</td> <td>居民</td> <td>东北</td> <td>25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万安村	-150	130	100人	居民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北	210	寿安村	0	210	100人	居民	东北	250
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万安村	-150	130	100人	居民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北	210																			
寿安村	0	210	100人	居民		东北	2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表 3 标准。

具体见表 3-5、3-6。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6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浏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委办发〔2018〕77 号），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一级 C 类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 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 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 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 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 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 [2018]77号）	苏州特别 排放限值	COD	30	无量纲
			氨氮	1.5（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2/4440- 2022）	表1中一 级C标准	pH	6~9	mg/L
			SS	10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9 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 2008）	3类	dB（A）	65	55

4、固废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考核因子：SS；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三本帐”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 量 t/a
	无组织废气		VOCs	0.00282	0	0.00282	0.00282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种类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 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0.096	0.0144	0.0816	0.0816	
		SS	0.048	0.0144	0.0336	0.0336	
		NH3-N	0.006	0.00018	0.00582	0.00582	
		TP	0.00096	0	0.00096	0.00096	
		TN	0.0168	0.0024	0.0144	0.0144	
注：*本环评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有机废气以 VOCs 为总量控制因子。							
3、总量平衡途径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VOCs 0.00282 t/a。							
总量平衡途径在太仓市浏河镇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浏河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利用苏州同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新建厂房，仅对厂房进行装修，并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废气：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通过采取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进行洒水降尘、加强粉状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墙面粉刷过程产生的装修废气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噪声：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1）油雾废气 G1</p> <p>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需要添加切削液使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机械行业手册（2019.04.08）》中C33-C37行业中07机械加工核算环节，油雾的产污系数为5.64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切削液的使用量为0.5t/a，则新增油雾废气产生量为0.00282t/a，产生速率为0.00078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本项目油雾废气排放速率仅为0.00078kg/h，远远低于2kg/h，且由于机加工设备较多且分散分布（机加工车间为160m^2，所涉及到产生油雾废气的设备为CNC多轴加工中心10台，CNC车床10台，钻床3台，攻牙机2台），该废气较难收集，故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情况如下表。</p>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282	/	/	/	0.00282	无组织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350	4	0.00078	0.00282	0.00078	0.00282	3600	4	达标

1.2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预测表

无组织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厂界	非甲烷总烃	0.2454	4000	达标

注：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知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

1.3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汇总表

类别	考核监测点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厂区内	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四周厂界	4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2、废水

2.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1) 切削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按照 1:20 的比例配置。切削液的使用量为 0.5t/a，切削液配制用水为 10t/a。

(3) 生活污水

项目设立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按每人每天用水 100L 定额计，全年工作 300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浏河。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水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240	pH	6-9 (无量纲)		化粪池预 处理	6-9 (无量纲)		浏河污 水处理 厂
		COD	400	0.096		340	0.0816	
		SS	200	0.048		140	0.0336	
		氨氮	25	0.006		24.25	0.00582	
		TP	4	0.00096		4	0.00096	
		TN	70	0.0168		60	0.0144	

2.2 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表 4-6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 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 行技术	处理能力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	/	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	---	---	-----------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0.024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浏河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3)
									TP	0.3
								TN	10	

2.3 达标分析

表 4-8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标准(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240	COD	340	500	达标
		SS	140	400	达标
		氨氮	24.25	45	达标
		TP	4	8	达标
		TN	60	70	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2.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收集管网及项目区管线落实情况分析

浏河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浏河镇区的生活污水和部分生产废水，现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现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项目污水接入浏河污水处理厂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目前，浏河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 1.2 万 t/d，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仅为 0.8t/d，占浏河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06%，因此浏河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③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委办发〔2018〕77 号）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浏河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5 监测计划

表 4-9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管理要求	是否联网	手工监测采样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1	DW001	COD _{Cr}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2		SS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3		NH ₃ -N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4		TN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5		TP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使用的 CNC 多轴加工中心、CNC 车床、热处理炉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65~80dB(A)，其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单位：dB (A) (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	源强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80	1	6	70	1.5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8:00-20:00

表 4-17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室内声源)，单位：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源强	数量 (台)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CNC 多轴加工中心	70	1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2	75	2	12	60.6	0:00~24:00	25	41.0	3m
2	CNC 车床	70	10		24	77	2	10	62.0		25	39.8	3m
3	热处理炉	65	1		38	80	3	10	47.0		25	23.7	3m
4	攻牙机	75	2		22	80	1.5	12	58.6		25	36.8	3m
5	钻床	70	3		24	82	1.7	14	54.1		25	37.2	3m

3.2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 ①对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 ②采购时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隔声装置的措施，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

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7 采取措施后对厂界的影响值（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1.5	65
南厂界	48.9	65
西厂界	48.6	65
北厂界	51.9	65

本项目在夜间不生产采取了上述降噪措施后，经计算，本项目对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在 48.6~51.9dB（A），项目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间各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金属屑；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润滑油包装的废油桶；切削液包装的废包装容器和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废油桶：主要为润滑油使用完后产生的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包装容器：主要为切削液使用完后产生的废包装容器，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金属屑：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5t/a, 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工序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1t/a, 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项目排放的生活垃圾总量为 1.5t/a。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机加工	固	金属、塑料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金属、塑料	1	√	/	
3	废金属屑	机加工	固	金属、切削液	0.5	√	/	
4	废油桶	润滑油包装桶	固	废油桶、润滑油	0.1	√	/	
5	废包装容器	切削液包装桶	固	废包装容器、切削液	0.1	√	/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	1.5	√	/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类别及编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1	切削液包装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	T/In	0.1	设置专用危废贮存间，固体危废贮存在包装袋内。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0	0.1
2	润滑油包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	T, I	0.1				0	0.1
3	机加工	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固	T	0.5				0.5	0
4	机加工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固	/	5	设置专用一般固废贮存间，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外售处置	回收单位	5	0
5	检验	不合格品		SW17 (900-099-S17)	固	/	1		外售处置	回收单位	1	0
6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01-S64)	固	/	1.5		分类暂存入垃圾桶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切削液包装	固	废包装容器、切削液	60d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润滑油包装	固	废油桶、润滑油	300d	T, I	
3	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5	机加工	固	金属、切削液	1d	T, I	

4.2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分析

本项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SW64	900-001-S64	1.5	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	机加工		SW17	900-099-S17	5	回收单位
3	不合格品	检验		SW17	900-099-S17	1	
4	废包装容器	润滑油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油桶	切削液包装		HW08	900-249-08	0.1	
6	废金属屑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5	

(1)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10m²。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容器、废油桶和废金属屑，在各产污环节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项目厂房内设置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为5m²。本项目危废仓库可储存危险废物约为5吨，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约为0.7吨，贮存周期为6个月，因此危废仓库的储存能力满足要求。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4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可能由于不妥善处置或者管理人员对危废暂存区管理不当，导致危废暂存区内危废泄漏，由于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为废包装容器和废活性炭。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区应由专人负责和管理，危废废物应妥善处置，避免危废泄漏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

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A、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B、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C、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通过市区。

D、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E、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④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09 和 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张光耀	0517-8269598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33000 吨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具体要求如下：

-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C、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D、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E、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 F、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D、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5m ²	密封	5t	6 个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		
3		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袋装		

②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5：

表 4-25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标	/	桔黄色	黑色	

(4)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及设定的运输路线开展运输，避开周围居民等敏感点运输，不会对周围居民等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5) 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并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市环保局报告，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 （6）本项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71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6 与苏环办〔2024〕16号、苏环办〔2024〕7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鉴别要求，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已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描述。	相符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如实际产生变动，应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相符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	企业危险废物采用危废仓库暂存，地面采取防	相符

	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渗措施，布设防渗漏托盘等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企业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并与危废处置单位直接签订委托合同，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相符
5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企业湿式除尘污泥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不会直接进入环境受体，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

(1) 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在日常运行时物料和污染物等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

①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或有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

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②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厂内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垂直入渗类影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目前厂内已设计建成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首先从源头控制，对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

③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

5.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危险固废堆放区，机加工车间，原料存放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仓库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经过厂区较严格的防渗措施之后，厂区发生泄露污染地下水的概率很小。本项目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26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固废堆放区、液态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办公、成品仓库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

原辅料仓库和危废贮存间。环境风险物质为切削液、润滑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下。

表 4-27 本项目风险物质汇总表

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切削液	0.1	50	0.002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总计			0.0020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可知,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风险识别主要包括生产过程、储运设施、环保设施等。

①项目生产使用的 PE 型材、润滑油具有可燃性,若遇明火,发生火灾,燃烧后产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②危险废物、液态物料(切削液、润滑油)在暂存、转运过程,如发生泄漏或洒落,则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风险源情况,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严格限制仓库中各类危险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本项目使用的液态物料储存在仓库内,不得露天堆放,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液态原料放置于防泄漏托盘上。企业严格限制仓库中各类危险品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

本项目废包装容器、废油桶和废金属屑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地面均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废包装容器和废活性炭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车间或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原辅料储存区域及危废仓库做好分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应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

③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

④针对项目可能的风险分析，建设单位应健全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经培训上岗，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操作，熟练掌握操作技能，提高对消防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项目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培训员工正确使用。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7.3 事故应急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同时须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等完善应急预案内容。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保证设备性能完好。

7.4 结论

企业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企业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合分析，企业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永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1号1幢1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21度14分13.233秒	纬度	31度31分36.344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辅料仓库：切削液、润滑油 危废仓库：废包装容器、废油桶、废金属屑			

<p>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p>	<p>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项目生产使用的 PE 型材具有可燃性，若遇明火，发生火灾，燃烧后产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②危险废物在暂存、转运过程，如发生泄漏或洒落，则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液态物料储存在仓库内，不得露天堆放，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液态原料放置于防泄漏托盘上。企业严格限制仓库中各类危险品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 本项目废包装容器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地面均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废包装容器和废活性炭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车间或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原辅料储存区域及危废仓库做好分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p> <p>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应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④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p> <p>③针对项目可能的风险分析，建设单位应健全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经培训上岗，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操作，熟练掌握操作技能，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项目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培训员工正确使用。</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企业应加强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废气装置发生故障、车间发生火灾事故以及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及周边居民产生影响。因此，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p>
<p>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N、TP	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新浏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风管与设备采用软连接、排风口安装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设一般固废库和危废仓库,对一般固废和危废进行分类分质收集暂存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原料库和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厂区内的其他生产区域进行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使用的液态物料储存在仓库内,不得露天堆放,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液态原料放置于防泄漏托盘上。企业严格限制仓库中各类危险品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p> <p>本项目废包装容器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地面均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废包装容器和废活性炭储存量</p>				

	<p>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车间或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原辅料储存区域及危废仓库做好分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p> <p>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应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p> <p>③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p> <p>④针对项目可能的风险分析，建设单位应健全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经培训上岗，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操作，熟练掌握操作技能，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项目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培训员工正确使用。</p> <p>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p> <p>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综合处置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昆山市范围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仍可控制在现有相应功能要求之内。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 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项目，切实做到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保证环保设施的完好率和运转率。

(2) 严格按苏环控[1997]122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3) 加强全厂通排风设施，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4) 要求企业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变化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排放量②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⑦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282	/	0.00282	+0.00282
废水		COD	/	/	/	0.0816	/	0.0816	+0.0816
		SS	/	/	/	0.0336	/	0.0336	+0.0336
		氨氮	/	/	/	0.00582	/	0.00582	+0.00582
		总磷	/	/	/	0.00096	/	0.00096	+0.00096
		总氮	/	/	/	0.0144	/	0.0144	+0.014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5	/	5	+5
		不合格品	/	/	/	1	/	1	+1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	/	/	0.1	/	0.1	+0.1
		废油桶	/	/	/	0.1	/	0.1	+0.1
		废金属屑	/	/	/	0.5	/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